

股別	案號及案由	被告姓名

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及贓物款匯撥本人帳戶同意書

具保人(撥匯入帳委託人)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
戶籍地址	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
具保人電話					
具保人帳戶資料	戶名				
	金融機構名稱及代碼	銀行(郵局) 分行(支局) 金融機構代碼：			
	帳號				
委託撥匯入帳標的	應發還之刑保金、利息(或贓物款)				
<p>具保人同意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將發還本人之刑事保證金(贓證物款)、利息，得逕撥匯本人上開約定金融機構帳戶，以為支付。帳戶資料如有變更，具保人獲貴署通知後，願即陳報。</p> <p>此致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</p> <p>具保人： (簽名或蓋章)</p> <p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				

隨信請檢附：

- 一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二、銀行存摺正面影本
- 三、欲發還刑事保證金者，請將發還通知書及當初的收據一同寄回。
- 四、信封請署名南投地檢署○股收即可。